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2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偉祥

選任辯護人 邱一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80號、113年度毒偵字第6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79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21、5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是被告本次犯行係於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首揭規定，自應予追訴

01 處罰，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甲○○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4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非法持有第  
05 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6 不另論罪。被告兩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07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二)累犯之說明：

09 依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10 項規定可知，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事實」負擔主  
11 張及舉證責任，並就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  
12 項」負擔主張及說明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  
13 0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  
14 院以107年度原簡字第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接  
15 續先前所犯下之其他案件執行，於109年8月7日執行完畢，  
1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且經公訴檢察官  
17 於本院審理中陳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本院卷第58  
18 頁），被告就開前案紀錄亦不爭執，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  
19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0 本院審酌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構成累犯所示之罪為犯罪類  
21 型、法益種類相同之施用毒品罪，被告復因前案徒刑執行完  
22 畢，顯見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  
23 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  
24 過苛之侵害，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意旨，認應依刑法  
25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刑。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因施用毒品遭觀  
27 察、勒戒之紀錄，有其上開前案紀錄表可考，卻未能戒除毒  
28 癮，仍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2次，足見其戒絕毒癮  
29 之意志薄弱，實屬不該；惟念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  
30 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  
31 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

01 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02 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  
03 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  
04 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反社會性之程  
05 度較低，且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之動  
06 機、目的、手段、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為鷹架工  
07 人、無需扶養之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犯罪方式與  
09 態樣均屬類似，各次犯行時間亦極為接近，為免其因重複同  
10 種類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  
11 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定其應執行刑如本判  
12 決主文所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14 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元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4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5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6 之意思相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吳欣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680號

05 第681號

06 被 告 甲○○

07 選任辯護人 許建榮律師（法扶）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9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  
12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業於民國112年6月6日依法  
13 釋放，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  
14 第521、522號為不起訴處分。詎其猶不知悔改，仍未戒除毒  
15 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  
16 之行為：（一）於113年6月7日22時許，在花蓮縣○○鄉○  
17 里○街000巷0號住處，以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  
18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8日0時32分許，另案  
19 為警在花蓮縣○○街00號1樓逮捕，經其同意於113年6月8日  
20 9時15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21 反應，始悉上情。（二）於113年7月28日23時許，在花蓮縣  
22 ○○鄉○里○街000巷0號住處，以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23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29日6時40分  
24 許，另案為警至上址執行搜索，並經其同意於113年7月29日  
25 10時22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26 反應，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訴請花蓮縣警察局吉安、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一）（二）時地，以上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6月13日檢驗總表檢體編號：0000000U0397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U0397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3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8月8日檢驗總表檢體編號：0000000U0338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U0338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分別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上開2次施用毒品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論予數罪併罰。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9

檢 察 官 乙○○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2

書 記 官 邱浩華